

2026 年鹤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江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鹤山市辖区范围内。

(二) 作物范围。支持水稻、玉米、甘薯、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规模经营主体应用绿色、高产、高效增产先进技术,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三) 资金规模。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通知》(江财农〔2026〕90 号)安排,下达鹤山市奖补资金 154.215 万元,组织规模粮油种植主体落实单产提升技术措施 10281 亩次及以上。资金采取提级发放方式,由江门市财政部门对实施达标的项目主体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四) 奖补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体须持有合法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确权证书、土地流转协议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对申报地块拥有实际

自主生产经营权。规模种植主体单造、单作物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5亩。

（五）奖补标准。实施主体开展的粮油作物平均亩产较鹤山市2025年亩产提升1%以上。同一田块、同一季粮油作物最多补贴2项不同的综合性或单项关键技术模式，每一项综合性或单项关键技术模式补助不高于150元/亩，即同一田块同一季每亩补贴不超过300元。单个申报主体单造补助上限30万元，全年累计补助上限50万元。

二、实施技术

（一）综合技术模式

推广作物优质高产品种+合理密植+“一喷多促”的综合性技术模式。适用作物：全部粮油作物

作物	优质高产品种	合理密植	一喷多促
水稻	各种种植主体可选择优质高产、抗性强、稳产的高产品种	亩均 1.6 万穴或比当地习惯种植密度增加 10%，不支持直播稻。	用药配方主要有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作业时期：结合苗情、病虫害实际确定。水稻破口抽穗期至灌浆初期；玉米大喇叭口至灌浆初期；甘薯薯蔓并长期；马铃薯块茎膨大期；花生开花下针期。
玉米		春季鲜食玉米≥2800 株/亩、秋冬鲜食玉米≥3200 株/亩，普通玉米≥3500 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甘薯		栽插平均密度不低于 3000 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马铃薯		种植平均密度不低于 8000 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提升 10%以上。	
花生		栽植平均密度≥11000 穴/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备注：以上技术模式、品种和药剂选择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二）单项关键技术

1.增施有机肥。适用作物：全部粮油作物。须为具备正规肥料登记证的合格商品有机肥；施用标准：一次性施用量不少于 250 公斤/亩，原则上需在上茬作物收获后至当季作物播种前做基肥施用到田。

2.水肥一体化。适用作物：旱作粮油作物。原则上应为新增新建整套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或对用于当季目标作物的田间灌水器（如滴灌带、喷头等）进行优化升级，提高其均匀性，提高水肥利用率。

三、实施过程

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详见附件 3）。

（一）实施过程佐证材料

1.物资采购凭证。种子、农药、肥料、水肥一体化设备等投入品采购正规发票；商品有机肥需同步留存外包装清晰照片（完整显示肥料登记证号），无登记证肥料不予认可。所有票据留存原件扫描件，纸质复印件由申报主体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

2.田间影像。统一使用水印相机拍摄，水印内容必须包含：主体名称、地点（镇、村）、拍摄日期、实施技术内容。单个地块、单类实施技术留存不少于 4 张现场照片、1 段作业短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照片、视频命名规范：P*（按顺序标注序号）+主体名称+镇村+实施技术+拍摄日期，例如：P1 张三合作社

大沙镇大沙村增施有机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实施成效佐证材料

作物收获后 7 日内，项目申报主体向属地镇（街）、鹤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实际单产（详见附件 4）。江门市、鹤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合计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项目承担主体核实测产结果，抽测地块兼顾不同镇（街）、不同作物。测产方法采用田间取样、实收称重方式，现场折算标准亩产，并填报《2026 年江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作物单产实地核实测产记录表》。

（三）测产结果处置

实测亩产未达到增产目标的取消该地块奖补资格；故意虚报种植面积、亩产数据，伪造影像、票据的，一经查实，取消全部补贴，列入项目黑名单，5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农业项目。

（四）结果公示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要运用政务信息网、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呈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审核

1.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在规定时限内，自愿向地块所属镇（街）申报，填写《2026 年江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附件 1），种粮大户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签字并按指模）；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村集体提供主体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农村土地确权证书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

2.项目审核。项目实行村级核查→镇级初审公示→县级审定公示→市级备案流程。**村级核查：**镇（街）要组织行政村工作人员全覆盖核查辖区申报地块真实性、土地权属。**镇级初审：**镇（街）核验主体资质、土地面积、种植计划、申报技术内容；初审合格后出具初审意见，在行政村村务公开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附件1、附件2以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的遴选结果，进一步审核申报材料，随机抽取地块实地核查技术落实可行性。复核完成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县级政务平台等渠道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市级备案：**县级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实施主体清单、项目申报表、公示截图等全套资料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16日至10月14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项目实施主体；

2026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项目实施，作物测产，确定奖补对象、面积和奖补资金等；

202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报账、项目总结等。

五、保障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规范补助资金申报发放管理，坚决杜绝以虚构耕地地块、伪造申报资料、虚报种植面积等手段套取、骗取项目补助资金；严禁同一地块由多家经营主体重复申报、多头申领补贴对核查确认存在骗补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要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效、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2026 年鹤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2.2026 年鹤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主体汇总表

3.2026 年鹤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档案表

4.2026 年鹤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际单产申报表